

# Michaud v. France

## (律師專業之調查豁免權)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12/12/6 之裁判\*

案號：12323/11

范秀羽\*\* 節譯

### 判決要旨

1. 公約第 8 條所稱應受尊重之私人通訊，亦包含律師自客戶所獲得之資訊；該條所稱之私人生活，亦包含關於律師從事其專業或行業本質之活動。

2. 系爭干預所稱「嫌疑」及所規範之活動範圍，縱無精確之定義，也應足以一般常理判斷，或由受該規定約束之律師及其同業依其知識背景所理解；而不致於發生法明確性之欠缺問題。

3. 凡締約國為遵循已簽署之其他歐盟條約所為之行為，原則上均具備公約第 8 條對目的合法性 (legitimate purpose) 之要求。

4. 締約國為遵循該國於其他已讓渡部分主權之國際組織中之成員國義務所為之行為，倘該國際組織對基本權所提供之保護於實質保障上及執行程序上都至少相等於公約時，應認此遵循行為之手段，並未悖離公約之要求，此即為「相等保護推定」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東吳大學法律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presumption of equivalent protection）原則。然而，一國必須為所有落在其嚴格國際法義務外或該國仍具裁量權之行為，負完全的公約責任。此外，相等保護法律推定，可依個案情形受到挑戰或推翻。

5. 系爭干預僅在律師從事其他專業人士亦得從事之任務、且非司法程序或辯護外之特定活動時發生，並未涉及律師辯護角色之根本；又律師所舉報之資訊係於律師公會主席等同業人士之過濾後，始轉呈予其他機關，此已為律師業調查豁免權提供了「特殊程序保障/防護」（special procedural guarantee/safeguards）。故系爭干預已符合目的手段間之比例性要求。

### 涉及公約權利

公約第 8 條私人生活、家庭生活及私人通訊應受尊重並免受政府干預之權利

## 事 實

### I. 本案相關情形

8. 原告出生於 1947 年，居住於巴黎，為巴黎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議會（the Bar Council）之成員。

9. 原告起訴表示，歐盟已經先後施行了三項準則，意在防止透過金融體系所進行之洗錢行為。其中首項準則（91/308/EEC，1991 年 6 月 10 日訂定）鎖定金融機構；嗣後由 2001 年 12 月 4 日的第二項準則（2001/97/EC）加以增補，將範圍延伸至金融業之外，而包含「獨立之法律專業人士」。第三項準則（2005/60/EC，2005 年 10 月 26 日）廢止了 1991 年的第一項準則及增補的內容，同時重新改寫其內容。整合這些準則的法律：2004 年 2 月 11 日第

2004-130 號法律（對 1991 年準則的增補版本所訂）以及該法施行辦法：2006 年 6 月 26 日第 2006-736 號辦法，最後都已經整合納入貨幣金融法（Monetary and Financial Code）當中。

10. 上開規定課予律師一項「舉報可疑行為的義務」(obligation to report suspicions)，引發透過國家律師公會議會（National Bar Council）發聲的法律業之大肆批評；因為法律業認為，此等義務將危及律師客戶間之保密義務。

11. 然於 2007 年 7 月 12 日，國家律師公會議會決議訂定「為對抗洗錢及恐怖活動籌資之內部程序及確保此一程序踐行之內部監督機制所需之規範」（於 2007 年 8 月 9 日於官方公報（Official Gazette）公告）。如此一來，該組織有效地行使了 1971 年 12 月 31 日法（the Law of 31 December 1971）第 21-1 條所賦予該組織之權力，亦即在尊重實定法的前提下，得採取通常性措施以整合法律業之各項規則和實務之權力。

12. 上述決議的第 1 條稱：「所有隸屬法國律師公會下的律師成員」，凡在執業過程中參與或代理客戶處理任何財務或不動產交易，或是協助客戶準備或履行關於買賣不動產、證券資產管理、帳戶管理、公司法務、海外信託管理（詳略，見第 2 條條文）…等活動的交易行為，都應遵守這些行業規範。

13. 前稱規範特別明訂律師必須在這個脈絡底下「表現盡責」，並且訂定內部程序，以確保與嫌疑舉報義務相關的法規都獲得遵循（第三條）；尤其明訂此等義務發生時所應踐行之程序（第 7 條）…（程序規定略，詳見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同時，該規範亦明訂：「律師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確保律師客戶間保密義務之遵守。」（第 4 條）

14. 若未能遵循該等規範者將受到懲處、甚至失去執業資格（1991年11月27日第91-1197號規章第183條及第184條參照）。

15. 2007年10月10日，原告認為，上開決議已經侵害了律師執業自由，也違反了該行業的基本守則；遂向法國最高行政法院（*Conseil d'Etat*）聲請廢棄該項決議。原告表示，並無任何法源授予國家律師公會議會規範洗錢此類事項之權力。此外，原告亦指出系爭決議在要求律師採行內部措施以確保舉報嫌疑規範之遵循，並使律師負懲處責任之際，並未定義何謂「嫌疑」；已經違反公約第7條的法明確性要求。除此之外，原告引述2008年7月24日 *André and Other v. France* 判決（no. 18603/03），主張國家律師公會議會所制定之規範，與公約第8條相違背；因為所謂「舉報嫌疑之義務」，危及律師及客戶間所存在之保密義務，以及法律業之調查豁免權。最後，根據歐盟公約第267條，原告要求法國最高行政法院將本案件移轉給歐盟法院，而由該法院就「刑事犯罪嫌疑之宣告」（*declaration of suspicion of criminal offence*）是否符合歐盟公約第6條及公約第8條先作出裁決。

16. 法國最高行政法院以2010年7月23日的一項判決駁回原告的各项請求。

17. 針對公約第7條相關之請求，該判決認為在系爭案件判決當中「舉報嫌疑」一詞，在對照貨幣金融法第L. 562-2條（嗣後增補為L. 561-15條）之條文後，並無不明確之處。至於根據公約第8條之請求，該判決以系爭干預並未違反公約第8條等理由（此略）加以駁回…。

**II. 國際金融反洗錢工作小組(FATF)及關於犯罪收益之洗錢、搜索、  
扣押與沒收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歐洲公約委員會之建議方針**

(18-19 下略)

**III. 相關歐盟法**

(20-29 下略)

**IV. 相關內國法及判決**

(30-46 下略)

**判 決 理 由**

**I. 關於訴稱違反公約第 8 條之主張**

47. 原告稱因為律師被賦予舉報嫌疑之義務，他身為律師即被規定要舉報尋求法律諮詢之客戶，否則便受律師懲戒。原告認為此一義務與律師及客戶間所存在之保密義務及法律業之調查豁免權等法原則不相符合。原告主張所據之法源為公約第 8 條，其規定如下：

「1. 所有人均享有其私人生活、家庭生活、居住與通訊受尊重之權利。

2. 前項權利之行使，不應受公權利之干預。然若基於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國家經濟之福祉，或為防止動亂或犯罪，或為保障健康或道德等利益，或為保障他人之權利與自由，且為民主社會所必需而依法所為者，不在此限。」

48. 法國政府不同意上述主張。

**A. 起訴合法性**

49-58 (略)

## B. 實體理由

### 1. 兩造當事人之主張

#### a) 原告

59. 原告指出，被告政府既不爭執公約第8條確有保護法律業之調查豁免權，原告便據此主張系爭干預與該條規定不符。原告主張系爭規定文義不明：該等規定要求律師舉報「嫌疑」，卻未定義其意義；所適用的活動範圍也相當模糊，致使律師難以判定何等活動為該法所規範、何等不受規範。原告並補充，律師客戶間保密義務並無從劃分：法律業之主管法律明定，從辯護到法律諮詢，乃至所有律師活動，及所處理之檔案，均有此一義務之適用。

60. 原告並不爭執系爭干預之立法理由屬於第8條第2項所稱之合法目的之一。然而，原告認為，達成該目的之手段並非「民主社會所必需」。

61. 原告認為，*Bosphorus Hava Yollari Turizm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v. Ireland* [GC] (no. 45036/98, ECHR 2005-VI) 一案判決中所稱之相等保護 (equivalent protection) 於此並不適用。

原告認為，本案與上開案件及其他本院認定歐盟公民身分已提供相等保護 (equivalent protection) 之案件有所不同；因為該等案例所關涉者係一成員國所訂之法規 (Regulation)，而非一項準則 (Directive)。他主張，就法規而言，成員國並無評斷餘地；然而就準則之施行而言，則有。原告並強調，不同於公約之人權保障體系，歐盟之實定法並未容許個人向盧森堡法院 (Luxembourg Court, 即歐盟法院) 直接提出訴訟。

62. 詳言之，歐盟法之機制並未提供如原告所提之關於公約第

8 條違反之救濟管道。首先，法國最高行政法院已經駁回其請求轉介案件予歐盟法院作出初步判決之請求；此外，在 *Ordre des barreaux francophones et germanophone and Others v. Conseil des Ministres* 一案中，該院也僅僅就公平審判之權利加以審理而已。原告認為，凡此種種均顯示歐盟系統無法提供等同於公約之相等保護（equivalent protection）。

63. 原告認為，當判定「手段必要性」時，必須檢視律師所扮演之角色—尤其是依本院已根據公約第 10 條所揭示之特殊性而言，以及保密義務對律師業之重要性，乃至個人自由與正義獲得順利確保等價值。原告認為，要求律師舉報嫌疑，有悖於該行業之社會功能，也將使律師之傳統角色遭致懷疑。

原告進一步指出，本院已經以案例法保障律師在公約第 8 條底下之執業保密義務；更認其也在第 6 條第 1 項的範疇內。原告特別強調保密義務與保護客戶不自證己罪間的關聯性。原告補充，要求律師舉報嫌疑活動，等同要求律師洩漏客戶之個人資訊—此落在第 8 條保護範疇內；而禁止律師通知客戶已被舉報則剝奪了該客戶獲得資訊、改正或在嫌疑無根據之情形下刪除該資訊之機會。此一義務因而對他人之基本權保障造成影響。

64. 原告認同防制洗錢之需求。但其主張：為預防性地追求此一目的而責令律師將客戶活動之任何嫌疑舉報予財務情資單位知悉，進而導致所謂「因代理人自證己罪」（self-incrimination by proxy）之發生，並破壞保密義務，顯與手段比例原則有違。

65. 原告陳稱，該等義務要求律師向一財務財政資料中心單位作陳報；而此已偏離所宣稱之合法目的。原告觀察到，高達 98% 律師有義務舉報之資訊，都被用作此一用途，而非用以預防犯罪。

就此原告援引法國 FIU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財金情資單位) (Tracfin) 公布之統計資料。舉例而言, 該等資料揭露於 2010 年, Tracfin 收受 20,252 份報告, 包含 19,208 份由法律專業人士所呈交之報告; 然僅有 5,132 份 (即 25%) 曾被詳細審視; 且最後更僅有 404 份 (而其中只不到四分之一與洗錢相關) 被移轉到司法機關繼續後續程序; 其餘均由情資單位、稅捐機關與警方以簽註之方式處理。該等蒐集而來之資訊, 則傳遞給對金融部 (Ministry of Finance) 負責之行政部門, 由該部門加以記錄並留存; 該等資訊被如何加以利用, 則不為人所知。該等數據亦顯示, 系爭系統效率之低落; 19,208 份報告中竟僅有 404 份進入司法體系中; 犧牲律師客戶間保密義務之代價, 竟只換來防制洗錢之些微成效。

66. 據原告主張, 倘相較於其他防制恐怖主義及洗錢活動之更有效且對基本權干預更小之替代手段, 系爭干預逾越目的手段比例性之情形更為顯然。歐盟準則 2001/97/EC 第 2 條於責令各成員國「確保」洗錢活動之禁絕時, 容許各國訴諸一系列合比例且就個別職業裁量緊密之手段。律師既已受禁絕洗錢活動之刑事法規定、嚴峻法律義務及嚴密財金審查標準所約束, 另行要求其再負舉報嫌疑之義務, 顯非必要之手段。法國刑法已嚴峻懲罰洗錢行為, 律師倘未勸止客戶進行可疑之財務交易, 則可能肩負幫助教唆之刑責, 同時該行業本身更早已被禁止進行任何現金交易。

67. 原告同時認為, 舉報嫌疑義務與律師之客戶忠誠義務相違背; 此可證諸 1990 年 8 月 27 日到 9 月 7 月間於古巴哈瓦那所舉辦之第八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及 2000 年 10 月 25 日歐盟議會部長會議就律師執業自由所為之 Rec(2000)21 號建議書中所稱「律師角色之基本規則」所明揭之旨。系爭義務對律師之根本角色與目的相悖, 也破壞律師客戶間之互信關係。

68. 最末，原告指出，部分歐盟國家（義大利、愛沙尼亞、比利時、荷蘭及愛爾蘭）及瑞士之實證法中就專業機密之保護，均優於法國法；而在加拿大及美國，律師並不受此類舉報嫌疑義務之拘束。

**b) 被告政府（69-74，略）**

2. 第三參加人之觀察（75-89，略）

3. 法院之判決

**a) 違反公約第 8 條之干預是否存在**

90. 為保障「所有人」之「通訊」受到尊重之權利，公約第 8 條保障無論內容、無論形式之「私人溝通」之保密性。此謂第 8 條保障所有個人基於溝通之目的所為之所有交換活動之保密性。

91. 是故，系爭義務要求律師向行政當局提供由他人提供之資訊，此一舉報嫌疑之義務即構成對律師通訊受尊重之權利之干預。此亦構成對律師「私人生活」受尊重之權利之干預，蓋因此權利亦包含關於一專業或行業本質之活動（參 *Niemietz v. Germany*, 16 December 1992, § 29, Series A no. 251-B 判決）。

92. 本案原告並未主張其已實際肩負舉報特定嫌疑之義務，或已因違反系爭規範受到懲戒。然而，如前所述，原告面對以下之兩難情境：其僅能選擇遵守系爭規範，但棄守其所認同之律師客戶間保密義務；或其決定不遵守系爭規範，而置自己於懲戒乃至失去律師資格等處分之風險之下。本院因而認為，舉報嫌疑之義務已構成對原告身為律師對第 8 條權利之享有之「持續性干預」（continuing interference）（參前開 *mutatis mutandis*, *Dudgeon*, § 41 判決，及上開 *Norris* 判決 § 38），即便此處受到影響者並非其最

私密之私人生活，而係其與客戶間之專業溝通受到尊重之權利。

93. 此等干預原則上違反第 8 條之規定，除非其係「依法所為」，且為達成一個或多個第二項中所稱之合法目的，且其達成目的之手段「為民主社會所必需」，始屬例外。

### **b) 該干預是否具備正當性**

#### *i. 該干預是否符合法律規定?*

94. 本院解釋「依法所為」之文義初步要求系爭干預必須存在內國法之依據。此點於本案並無疑慮：該舉報義務已被納入法國法當中並成文規定於貨幣金融法之中...

95. 該法亦應充分公開，此點原告並不爭執。但原告認為該法欠缺明確性；因其並未定義「嫌疑」，且所涉及之活動範圍也相當模糊。

96. 本院不同意上開見解。原告之解釋認為，僅有措辭精確足使公民自我約束之情形下，規範始得為「法」：公民必須—在必要時輔以適當諮商—得以依情勢合理地預見一行為所將招致之後果。然而，本院已經表明，立法不可能達成絕對的確定性，以及倘試圖追求此等確定性將有立法過分僵化之危險。許多法律都無可避免地、或多或少使用較模糊之語彙；此等語彙之解釋適用則留待實務加以解決。

97. 本院認為「嫌疑」此一概念係由一般常理判斷之問題。故如律師此等高知識份子，極難主張不能理解此一概念。此外，誠如被告政府所言，貨幣金融法就此已提供了數項特定指標。更有甚者，此稱嫌疑舉報之對象，既係律師公會主席或法國最高行政法院及終審法院律師公會首長，任何對「嫌疑」是否存在有所疑

慮之律師，均得隨時尋求有經驗同儕之建議。

至於原告所主張規範中指涉之模糊活動範圍，本院發現系爭條文規定，凡律師於執業時，參與或代理客戶參與，或協助客戶準備或執行某些特定交易（關於買賣不動產、證券資產管理、帳戶管理、公司法務、海外信託管理...）時，負有此等舉報義務。此等文字並表明當律師執行訴訟代理人（legal counsel）職務或在司法程序中執行職務時，即不受此一規範約束。本院認為上開指標，特別是對所約束之對象即律師而言，已具備足夠明確性。此外，正如被告政府指出，「訴訟代理人」一詞之內涵本係由律師公會議會所定義的。

98. 承上，系爭干預符合公約第 8 條§ 2 中所稱之「依法所為」。

*ii. 該干預是否具備合法目的?*

99. 本院對於系爭干預所追求之目的，即對抗洗錢與相關犯罪，或概稱為防治不法及犯罪，確屬第 8 條第 2 項所稱之合法目的一節，毫無疑問。兩造對此亦無異議。

100. 除此之外，本院也重申，凡締約國對已簽署歐盟條約之遵守即，已構成合法公益目的（legitimate general-interest objective）。

*iii. 該干預是否具備必要性?*

*α) 相等保護之推定之適用*

101. 被告政府主張，要求律師擔負盡責及舉報嫌疑義務，係因法國身為歐盟成員國本有義務將歐盟指導原則納入法國內國法之緣故。引述前開 *Bosphorus Hava Yollari Turizm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判決，被告主張法院必須預設法國已遵守公約之各項要求，因為被告所為就是為了要遵守其歐盟義務。此外，判例早已肯認，歐盟對基本權的保護與公約無異。

### 一般原則

102. 本院在此重申，倘條約締約國基於其已讓渡部分主權之國際組織成員國之身分，所為遵守成員國義務之行為，均可不受公約約束，則與公約之目的相悖：因為如此一來，公約所提供之保障將可以被任意限制或排除，更導致其最高性被剝奪、破壞其人權保障之實效性。易言之，成員國為遵守其國際法義務所採取之措施，仍然受到公約之約束，即便該等國際法義務係根屬於該國已讓渡部分主權之國際組織成員身分而來（參前開 *Bosphorus Hava Yollari Turizm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判決, § 154）。

103. 然而，本院也同時認為，當牽涉之國際組織對基本權有所保護，且該等保護在實質保障上及執行程序上都至少提供與公約相等的（亦即雖非完全一致，但足以比擬，且任何此稱「相等性」之認定均不具終局效力，而得以履經審查）保障時，成員國就此採取之遵循行為，即獲得正當性。倘此類相等保護（*equivalent protection*）經認定已由該組織所提供，則法律上即推定：若一國係在遵行其組織成員國義務，則並未悖離公約之要求。

然而，一國必須為所有落在其嚴格國際法義務外之行為負完全的公約責任；尤其是該國已行使裁量權之情形。此外，任何相等保護之法律推定，均可在個案當中受到挑戰。亦即在案件中該等保護已相形不足之時，即應推翻此一推定。此時，國際合作之重要性，將低於公約在人權領域上作為「歐洲公共秩序之憲法機關」之角色（參前開 *Bosphorus Hava Yollari Turizm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案例 §§ 152-158 及前開 *M.S.S.* 案例 §§ 338-340 外之

眾多案例)。

104. 相等保護之推定，是為了確保一國於讓渡部分主權參加非屬公約締約國之國際組織時，為遵守該組織成員國之義務，不須面對所為行為在公約下之正當性或缺失問題所帶來之兩難處境。此一推定亦決定了在何等情況下，本院得著眼於國際合作之重要性，放鬆其於公約第 19 條下監督之強度。本院僅在所提供之權利和保障等保護等同於本院所提供者時，始接受此一推定。倘非如此，該國之公約義務是否確實獲得遵循，即可能脫逸於國際檢視之外。

#### 歐盟法所提供之基本權保障

105. 關於歐盟所提供之基本權保護，本院前於 *Bosphorus Hava Yollari Turizm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一案判決中，曾認定原則上相等於公約系統之保護。

106. 上開判決先點出，歐盟在實體保障上提供了相等保護；即在當時基本權之保障成為歐盟行為合法性條件之一，且歐盟法院 (the Court of Justice) 在判決意見當中大量地引註公約及本院法律見解。更重要者，自從 2009 年 12 月 1 日歐盟條約 (增補) 第 6 條生效日起，歐盟基本權利憲章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開始具備法的效力，也使得基本權保障如同公約所訂及成員國各國之憲法傳統一般，成為歐盟法之普遍性原則。

107. 本院隨即在上開判決中審酌是否在監督機制層面上亦是如此。

108. 該判決指出，個人僅有有限之管道得向歐盟法院起訴：

未遵守條約義務之訴，即不能由個人提起；請求宣告違反條約行為失效之訴則受到限制；相關非法性之訴亦同，且個人無權起訴控告其他個人（法條引註略）。

109. 儘管如此，本院當時仍認為，在此一形式層面上存在相等保護，並認定由歐盟機關或成員國對歐盟法院提起之訴，已能有效地掌控歐盟法之遵循；因此間接地利於個人。此外，個人也能向歐盟法院就歐盟機構之非契約法責任，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110. 判決也指出，歐盟系統也透過各國內國法院提供個人就其他個人或一成員國之違反歐盟法行為，訴請損害賠償之基本途徑。

部分歐盟條約已經顯示，歐盟社會從一開始就設計由內國法院擔任控制機制；如第 189 條和第 177 條規定。此外，內國法院執行歐盟法之重要性，也透過歐盟法院所發展出來的多項重要法概念（如歐盟法之最高性、直接效力、間接效力及國家責任等）所補強。

本院於該判決中亦指出，歐盟法院透過歐盟條約第 177 條中的初步轉介程序，持續控管內國法院就歐盟法包含基本權保障在內之適用；透過該程序，內國司法程序之當事人有權轉介個案。判決指出，在此機制中，歐盟法院之角色被限定於回應內國法院所提出之解釋性或有效性的問題，但其回應通常對於內國程序具有決定性效果。

111. 是故，即便相較於公約第 34 條，個人向歐盟法院起訴之途徑相形甚窄，本院仍認為整體而言，歐盟法下之監督機制已提供相等於公約之保護。首先，個人透過成員國及歐盟機構向歐盟

法院所提起之訴訟，即獲得歐盟法保護。再者，個人有機會向內國法院起訴，要求判定成員國是否違反歐盟法義務；而在此一程序中，歐盟法院也藉由內國法院初步轉介程序控制了歐盟法之遵行。

### 相等保護之推定在本案之適用

112. 基於兩個主要理由，本案與上述 *Bosphorus Hava Yolları Turizm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一案之情形有所不同。

113. 首先，上述案例牽涉一項法規（Regulation），得以直接全面地適用於成員國；而該案中，愛爾蘭對於來自其歐盟成員國義務之執行，毫無評斷餘地。

本案中法國所施行者為準則（Directives），該準則對成員國就立法目的之達成雖有約束力，各成員國卻得以選擇達成之手段和方式。既然如此，法國為遵循其成員國義務，有無足以阻卻相等保護推定適用之評斷餘地，即非無疑。

114. 再者，於 *Bosphorus Hava Yolları Turizm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一案中，歐盟法所提供之歐盟法遵循控制機制，確實發揮效用。愛爾蘭最高法院向歐盟法院提出初步裁決之聲請，請求該院就原告嗣後聲稱之財產權侵害作出判斷。

相反地，本案當中，即便歐盟法院從未於其他案件中審酌此類問題，法國最高行政法院仍然拒絕就原告之要求，向歐盟法院就律師舉報義務是否合於公約第 8 條規定，聲請初步裁決。本院自 *Ordre des barreaux francophones et germanophone and Others* 一案判決中觀察到，歐盟法院僅曾審酌過律師嫌疑舉報義務與公約第 6 條公平審判權利之相符性而已。在該判決中，該院僅僅就律

師客戶之權利作出判斷。然而，從公約第 8 條之角度以觀，問題即有不同：此處爭點不僅是律師客戶依該條文所享有之權利，也包含律師自己之權利，正如 *Kopp v. Switzerland*（25 March 1998, Reports 1998-II）案、前開 *André* 案，及 *Wieser and Bicos Beteiligungen GmbH v. Austria*（no. 74336/01, ECHR 2007-IV）案等關於電話監聽、在客戶案件行進中搜索律師辦公室並扣押電腦資料等案當中所揭示之理。

115. 故本院在此必須指明，因為法國最高行政法院在歐盟法院未曾審酌系爭公約權利問題之情形下，仍不將法律問題轉介歐盟法院作成初步判斷，在毫無其他等同公約設計之相關監督基本權之國際機制之情形下，考量法國最高行政法院這個決定以及此處所涉及權利之重要性，相等保護之推定，在本案並不適用。

116. 本院因而必須就系爭干預是否滿足公約第 8 條中所稱之手段必要性作出判斷。

### B) 本院之判定

117. 本院發現，其已在多項案件中，審酌過就律師執業當中所引發之公約第 8 條問題。舉例而言…（略）。

本院已經指出，依據第 8 條，律師與客戶間之通訊，不論其目的，都在具有機密性時享有不受調查之豁免權（引註案例略）。本院亦曾指出其對律師執業機密性之權利遭受侵害之風險「尤其重視」，「既然此將對正義之妥當踐履（proper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帶來間接影響」（見 *Wieser and Bicos* 案 §§ 65 及 66；及 *Niemietz* 案 § 37 與 *André* 案 § 41），且執業機密性亦為律師與客戶間信任關係之基石（見 *André* 一案 § 41 及 *Xavier Da Silveira* 一案 § 36）。

118. 結論是，第 8 條不但保護所有個人間之「通訊」，更提供律師及客戶間強化之保護。此等保護之正當性，來自於律師在民主社會中所扮演之根本重要角色：為訴訟當事人辯護。倘律師無法向受辯護者保證資訊交換將會完全保密，律師即無法真正執行此項重要任務。此項任務達成之關鍵正是律師客戶間的信任關係，也是系爭案件之爭點。間接但緊密依存於其上的，則是公平審判的權利，包括被告不自證己罪的權利。

119. 此一經由第 8 條所傳達出之對律師客戶間秘密通訊之特殊保護以及所根據之理由，使本院認定，法律業之調查豁免權，格外地受到該條條文之保障。

120. 因此本院面對之問題，即為系爭律師嫌疑舉報義務在由法國因其合法立法目的所制定之前提下，是否構成對法律業調查豁免權之不符合比例原則之干預。

本院重申，依公約第 8 條之目的以觀，必要性 (necessity) 之法概念隱含下列意義：干預手段係為回應社會需求所為，且與其所欲達成之合法目的間必須符合比例（見 *Campbell* 案判決 § 44 等眾多案例）。

121. 本院發現，法國最高行政法院於其 2010 年 7 月 23 日所為判決（詳前揭第 17 段）中，在認同公約第 8 條確實保障「專業機密之基本權利」後，判定要求律師舉報嫌疑之規定，並不構成該等權利之過份干預。該判決之所以達成此一結論，係著眼於防制洗錢活動所達成之公共利益，以及系爭干預特別將律師於司法程序活動或擔任訴訟代理人過程中所收受之資訊排除在舉報義務之外（然而倘律師自身參與洗錢、或其法律諮詢係為幫助洗錢所

提供或律師了解客戶係為洗錢之故而尋求法律諮詢，則不在此排除範圍之列）。

122. 本院於上述論理中，並未發現任何瑕疵。

123. 如前所述，法律業豁免調查權，對律師及其客戶乃至正義之妥適實踐均有極大重要性。毫無疑問，此為民主社會中正義實踐之基石。然而，此權利並非絲毫不可違背。本院曾認定此等權利也許必須讓步。例如讓步以成全律師之言論自由（見 2011 年 12 月 15 日 *Mor v. France* 判決 no. 28198/09）。該權利之重要性也必須和成員國對抗犯罪所得洗錢活動之重要性相權衡。蓋此等資金極有可能被用來資助如毒品走私或國際恐怖主義活動等犯罪活動（見 2009 年 2 月 26 日 *Grifhorst v. France*, 判決 no. 28336/02, § 93）。本院由此觀察到，原告所訴之系爭歐盟準則嫌疑舉報義務，屬於抵禦民主重大威脅之一系列國際盟約中的一環（舉例而言，FATF 之各項建議及歐盟議會 2005 年 5 月 16 日所訂之關於犯罪收益之洗錢、搜索、扣押與沒收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歐洲公約等）。

124. 至於原告主張系爭舉報義務並非必要，因為律師倘被查獲涉及洗錢活動本當負刑事責任。此節亦為本院所知。然此一論點並無從阻止一國或數國在此之外再制定特殊防制機制。

125. 本院也已參考原告所提出由 Tracfin 所發布之統計資料，即於 2010 年該單位所收到之 20,252 份報告當中，包括 19,208 份由專業人士所作之舉報報告中，僅有 5,132 份曾被詳細審視，更僅有 404 份被移轉給公訴單位當中最後則僅剩一百多件與洗錢或恐怖活動籌資相關。原告依上開數據認定該體系沒有效果，系爭干預也毫無必要。本院不採納原告此一見解。此見解未能從數據中發現與本案相關之啟示，即 Tracfin 2010 年之報告揭示了在

19,208 份舉報報告當中，沒有任何一份係由律師所遞交。事實上，這份報告象徵了正面的成果。FATF 認為，法國防制洗錢及恐怖活動籌資之策略為世界上最有成效者之一。此亦顯示原告之論點忽略了系爭系統所發揮之嚇阻效果。

126. 最後，對本院衡量系爭干預之合比例性最重要且具決定性之因素有二。

127. 首先，如前述且如法國最高行政法院所指出，律師擔負嫌疑舉報義務之場合僅有二：在其執業過程中，參與或代表其客戶處理財務或財產交易或擔任信託受託人；以及當律師協助客戶準備或履行關於特定類型之交易時（如買賣不動產或商譽；管理基金、證券或其他客戶資產；開貨幣戶、存款戶、證券戶或保險戶；組織創設公司所投資；設立、執行或管理信託；設定或管理餽贈信託等）。故而舉報嫌疑之義務，事實上僅在律師從事其他專業人士亦得從事之任務時發生，而無關乎律師為客戶辯護時所擔任之角色。

除此之外，貨幣金融法指明，當涉及之活動「關乎司法程序，包含關於開啟或避免該等程序之發生所給予之法律建議，不論所掌握之資訊係於程序之前、當中或之後獲得，也不論提供法律建議之場所，凡非為了洗錢或恐怖活動籌資所提供或客戶為該等目的而尋求諮詢所提供之法律建議」，律師都不負此一舉報義務（參貨幣金融法第 L. 561-3 條）。

128. 是故，舉報嫌疑義務，並未涉及律師辯護角色之根本；而此一辯護角色，如前述，始為法律業調查豁免權之根基。

129. 第二個因素則係，系爭立法已經引進篩選機制以保護專

業調查豁免權：律師不需直接將報告傳送給 Tracfin，而係視情形提供給法國最高行政法院及終審法院之國家律師公會議會首長，或該律師所屬律師公會之主席。在此一階段，當律師將資訊分享給受相同行為規範約束，且為同儕所選舉出來之同業人士來取決時，專業調查豁免權並未受到破壞。此一同業人士比任何人都更能判斷何等資訊屬於律師客戶保密義務之範圍當中、何者不是；並於確定貨幣金融法第 L. 561-3 條之所有條件該當或滿足之後，才將舉報報告傳送給 Tracfin（見同法第 L. 561-17 條）。被告政府指出，倘律師公會主席認無洗錢嫌疑，或資訊顯然係自己排除之執業活動中所獲得，則資訊將不會轉送出去。

130. 本院曾於他案中指出，律師公會主席所扮演之角色，已為法律業調查豁免權之保障，構成一定保證。於 *André* 案，本院明示公約並未禁絕國內法容許在一定權利防護措施下搜索律師辦公室之可能性；廣言之，該判決強調，在嚴格監督下，仍有可能於律師客戶間關係附加特定法律義務。舉例而言，當有明顯證據顯示律師涉及犯罪或關於防制洗錢活動之時。該判決亦考量進行搜索，係於律師公會主席在場時進行，並將此視為一項「特殊程序保障」（special procedural guarantee）（§§ 42 及 43）。同樣地，於 *Roemen and Schmit* 案中（§ 69），也點明律師處所之搜索，已存在包括律師公會主席在場之「特殊程序防護」（special procedural safeguards）。最後，在 *Xavier Da Silveira* 一案中（見 §§ 37 及 43）；判決認定有第 8 條之違反之部分原因，係在該案中律師處所被搜索時不存在此類防護。

131. 根據前開各項考量，有鑒於所追求之合法目的及該目的在民主社會中之尤其重要性，本院認定，法國所制定之律師嫌疑舉報義務，並不構成對律師專業豁免權逾越比例之干預。

132. 據上論結，本案並未違反公約第 8 條之規定。

## II. 關於訴稱之其他權利侵害

133-134 (關於第 7 條法明確性及第 6 條不自證己罪之相關主張因起訴程序不合法，法院未為實體審酌，下略)

據上論結，法院一致判決：

1. 原告關於公約第 8 條之起訴合法，其餘之訴不合法；
2. 認定本案未牴觸公約第 8 條。

(下略)

###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第五庭
裁判形式	判決 (實體判決與損害賠償)
語言	英文；法文
案名	Michaud v. France
案號	12323/11
重要等級	1
被告國家	法國
裁判日期	06/12/2012
裁判結果	其餘之訴不合法 (不受理)。 無公約第 8 條之違反—私人及家庭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 (公約第 8-1 條私人通訊應受尊重之權利；私人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
相關公約條文	8 ; 8-1 ; 8-2 ; 34 ; 35
不同意見書	無
系爭內國法	2007 年 7 月 12 日國家律師公會議會「為對抗洗錢

	<p>及恐怖活動籌資之內部程序及確保此一程序踐行之內部監督機制所需之規範」之決議（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Bar Council of 12 July 2007 “adopting regulations on internal procedures for implementing the obligation to combat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an internal supervisory mechanism to guarantee compliance with those procedures”）；1971 年 12 月 31 日法第 21-1 條（Article 21-1 of the Law of 31 December 1971）；2004 年 2 月 11 日第 2004-130 號法律（Law no. 2004-130 of 11 February 2004）；貨幣金融法（Monetary and Financial Code）</p>
<p><b>本院判決先例</b></p>	<p>André and Other v. France, no 18603/03, 24 July 2008 ; Bosphorus Hava Yollari Turizm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 v. Ireland [GC], no 45036/98, ECHR 2005-VI ; Burde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13378/05, §§ 33-34, ECHR 2008 ; Campbell v. the United Kingdom, 25 March 1992, §§ 44 and 46-48, Series A no 233; Dudgeon v. the United Kingdom, 22 October 1981, § 41, Series A no 28 ; Ekinçi and Akalin v. Turkey, no 77097/01, § 47, 30 January 2007 ; Frérot v. France, no 70204/01, §§ 53-54, 12 June 2007 ; Grifhorst v. France, no 28336/02, § 93, 26 February 2009 ; Johnston and Others v. Ireland, 18 December 1986, § 42, Series A no 112 ; Kokkinakis v. Greece, 25 May 1993, § 52, Series A no 260-A ; Kopp v. Switzerland, 25 March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II ; M.S.S. v. Belgium and Greece [GC], no 30696/09, ECHR</p>

	<p>2011 ; Marckx v. Belgium, 13 June 1979, § 27, Series A no 31 ; Mor v. France, no 28198/09, 15 December 2011 ; Niemietz v. Germany, 16 December 1992, Series A no 251-B ; Norris v. Ireland, 26 October 1988, §§ 30-34 and 38, Series A no 142 ; Roemen and Schmit v. Luxembourg, no 51772/99, ECHR 2003-IV ; Sallinen and Others v. Finland, no 50882/99, 27 September 2005 ; Schönenberger and Durmaz v. Switzerland, 20 June 1988, Series A no 137 ; Silver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25 March 1983, §§ 56-88, Series A no 61 ; Wieser and Bicos Beteiligungen GmbH v. Austria, no 74336/01, §§ 65-66, ECHR 2007-IV ; Xavier Da Silveira v. France, no 43757/05, § 36-37 and 43, 21 January 2010.</p>
其他參考資料	<p>Directive 91/308/EEC, 10 June 1991 ; Article 6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 Articles 169, 170, 173, 175, 177, 184 and 189 of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 Recommendations 12 and 16 of 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on money laundering ;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Laundering, Search,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of the Proceeds from Crime and on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16 May 2005).</p>
關鍵字	<p>(第 8 條) 私人及家庭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第 8-1 條) 私人通訊應受尊重之權利、(第 8-1 條) 私人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第 8-2 條) 免受政府</p>

	干預之權利、（第 8-2 條）民主社會所必須、（第 8-2 條）犯罪預防、（第 8-2 條）動亂預防、（第 8-2 條）依法所為、（第 8-2 條）可預見性、（第 34 條）個人起訴途徑、（第 34 條）受害者、（第 35 條）訴合法性標準（受理標準）、比例性原則
--	--

